



第二次特别会议

总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记录

2019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12时35分在维也纳总部举行

目 录

议程项目 <sup>1</sup>	段 次
一 通过议程	1—3
2 大会安排	4—12
(a)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4—10
(b) 本次特别会议闭幕日期	11—12
3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13—24

<sup>1</sup> GC(SPL.2)/6号文件。

## 与会人员

### 主席

德尔加多·佩拉尔塔女士（墨西哥），大会主席

### 成员

SOLANO ORTIZ 先生（哥斯达黎加），大会副主席

GHAEBI 先生，代表 GHARIB ABAD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大会副主席

SIVAGURUNATHAN 先生（马来西亚），大会副主席

OSIPOV 先生（摩尔多瓦共和国），大会副主席

FARHANE 先生（摩洛哥），大会副主席

GIERVELD 先生（荷兰），大会副主席

WOLCOTT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大会副主席

RAYOS NATIVIDAD 女士（菲律宾），全体委员会主席

PACHECO 先生，代表 RODRIGUES COELHO 女士（安哥拉），其他成员

KLUČAR 先生，代表 ŠRÁMEK 先生（捷克共和国），其他成员

CALLESEN 女士，代表 DINESEN 先生（丹麦），其他成员

STEINMETZ 先生，代表 UNGEHEUER 先生（卢森堡），其他成员

BULYCHEV 先生，代表 ULYANOV 先生（俄罗斯联邦），其他成员

ALNUAIMI 先生，代表 ALKAABI 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其他成员

### 理事会主席

库姆林·格拉尼特女士（瑞典）

### 秘书处

海沃德女士，负责管理司的副总干事

委吉瓦丹妮女士，委员会秘书

## 一 通过会议议程

(GC(SPL.2)/GEN/1 号文件)

1. 主席说，会议临时议程载有两个列在“大会安排”项目下的分项目，即“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和“本次特别会议闭幕日期”。
2. 它还载有题为“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的项目，该项目将由总务委员会作为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审查。
3. 议程获得通过。

## 2. 大会安排

### (a) 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供初始讨论

(GC(SPL.2)/1 号文件)

4. 主席提请委员会注意，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只是是否建议将项目列入议程的问题、供初始讨论的项目分配和提议的项目次序。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二条，委员会成员不应就任何项目的实质性问题进行讨论，但如涉及是否建议将该项目列入议程的问题时，则不受此限。
5. 她提议委员会向大会建议本次特别会议的议程应包括列于 GC(SPL.2)/1 号文件中的所有项目。
6. 会议决定如上。
7.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向大会建议 GC(SPL.2)/1 号文件所载提议供初始讨论的项目分配。
8. 会议决定如上。
9. 主席认为，委员会对 GC(SPL.2)/1 号文件中所提议的项目次序表示满意。
10. 会议决定如上。

### (b) 本次特别会议闭幕日期

11. 主席提议委员会向大会建议本次特别会议的闭幕日期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一）。
12. 会议决定如上。

### 3.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GC(SPL.2)/3 和 4 号文件)

13. 主席建议总务委员会作为全权证书委员会开会，对代表的全权证书进行审查。
14. 忆及《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时，她说，全权证书指定了出席大会某届常会的成员国代表，全权证书应提交总干事并由有关成员国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发。委员会的任务仅限于查明第二十七条的要求是否已得到满足。
15. 已收到 90 名代表以适当形式提交的全权证书。此外，秘书处还收到了有关 42 名代表的不构成符合第二十七条要求的正式全权证书的信函。有 39 个成员国没有与会，也没有提交任何全权证书。
16. GC(SPL.2)/3 号文件载有参加大会第二次特别会议的原子能机构阿拉伯成员国提交的表示对以色列代表的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的声明。
17. GC(SPL.2)/4 号文件载有以色列陈述对上述保留意见的立场的信函。
18. GHAEB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委员会建议的代表全权证书审查报告决不能以任何方式被解释为他的政府对以色列政权的承认。
19. 主席建议委员会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它已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八条开会审查了代表的全权证书，并载列两份名单，一份是委员会认为成员国代表已提交符合《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七条要求的全权证书的成员国名单，另一份则反映总干事已收到成员国关于其代表的不符合这条规则的信函的成员国名单。
20. 按照以往做法，这份报告可以指出，委员会认为仍然应当允许后一类代表参加大会工作，但条件是他们将尽快（最好在本届常会结束之前）提交符合要求的全权证书。
21. 报告还应说明，委员会已收到 GC(SPL.2)/3 号文件所载参加大会第二次特别会议的一些原子能机构阿拉伯国家成员（见该文件所列清单）提交的关于对以色列代表的全权证书持保留意见的声明，并收到了 GC(SPL.2)/4 号文件所载陈述以色列对这些保留意见的立场的信函。此外，报告还应反映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对以色列代表的全权证书提出的保留意见。

22. 最后，报告应说明，委员会在有上述保留意见和立场的情况下，同意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代表全权证书的审查：

大会

接受 GC/(SPL.2)/5 号文件所载总务委员会关于其对大会第二次特别会议代表全权证书审查情况的报告。”

23. 她询问委员会是否希望按照她所述的精神编写一份报告并将其提交大会。

24. 会议决定如上。

**会议于下午 12 时 50 分结束。**